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鐳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6萬8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並未完整記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請原告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(含繕本)到院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中列載被告為「鐳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即陳邦涵」，然經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，「鐳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陳邦涵，於法律上分屬法人、自然人之不同人格，則原告是否意欲將二人同列被告?或僅表明「陳邦涵」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?請原告併為陳明或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